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收到北汽新能源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于近日收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宜宾极米将成为北汽新能源的车载投影仪和幕布总成的定点供应商，为其享界新车型供应智能座舱显示产品。宜宾极米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车载业务为公司战略布局重要方向，本次取得开发定点只是公司车载业务拓展的一小步，是公司智能座舱业务的开端，除北汽以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极米于近日收到了国内另一家知名汽车产业链企业的预定点通知，正式定点通知尚需通过该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在家用和车载投影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长期投入，不但用投影技术改变家庭娱乐场景，更给车载相关智能座舱以及智能照明等场景带来更多可能和良好体验。

此次北汽新能源定点通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开发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预计该项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此次开发定点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宜宾极米收到的知名汽车产业链企业的预定点通知，不构成正式定点通知，尚需完成该企业供应商体系准入批准后才能转为正式定点，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是否能取得定点及订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宜宾极米收到北汽新能源的开发定点通知后，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但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宜宾极米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4、针对上述风险，宜宾极米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3	—	2024/10/24	2024/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2,335,7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93,429.64元。

三、组利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3	—	2024/10/24	2024/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坤、何修明、林家兴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贝转债”自2024年4月25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7月23日，“中贝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224股，公司总股本由2023年底的335,237,152股增加至335,240,376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登记的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0,572,1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435,812,489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未能达成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注销已获授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拟注销的1,415,233股变更至1,839,803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35,237,152股变更为433,972,68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由335,237,152元变更为433,972,686元。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177784054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9日

营业日期：长期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7,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3.58%，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94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9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佳	否	7,2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8%	2.13%	偿还债务
合计	/	7,200,000	/	/	/	/	/	63.58%	2.13%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累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55,200,000	55,200,000	39.56%	16.31%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0	7,200,000	63.58%	2.13%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540,000	9,540,000	38.64%	2.82%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64,740,000	71,940,000	40.98%	21.25%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由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6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5,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79产品	32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1.00%-2.20%	4.38-9.64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79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1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2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5,618,988.25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69,810,120.79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808,867.46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2,947.37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3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6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7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8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9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2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71,900	58,400	225.86	13,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6,5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0月1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39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5.3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4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数为2,18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64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4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329,3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28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无偿划转至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新矿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矿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4〕261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35.25%股权无偿划转至你公司事项，符合我委关于深化改革、压减法人层级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有关规定，履行划转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上述股份划转经批准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新疆国资委，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矿集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唐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猛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唐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唐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委托运营合同

● 合同金额：第一个运营周期约1.74亿元（按照设计规模测算）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期限：30年运营期分两个周期签订，本次签订运营期为15年，第二个运营周期为15年，运营协议另行协商续签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营合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之一：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人民南路32号

2、合同对方当事人之二：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市府西路5号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工用民用建筑、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府授权的全市国有（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本、人力资本、公用事业经营运作、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市政府管理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经营运作，市属国有资产经营权的聚集、重组、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市政府公共资源特许经营；工业园区、港口物流投资、建设、经营运作，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装卸劳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瑞昌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度，公司与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为7,665.12万元，占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总量的比重为35.7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第一个运营周期约1.74亿元（按照设计规模测算）

结算公式：运营费用（元）=计费出水水量（m?）×运营费用单价（元/m?）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月支付

3、项目地点：瑞昌市

4、合同期限：30年运营期分两个周期签订，本次签订运营期为15年，第二个运营周期为15年，运营协议另行协商续签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就设备维护运行、逾期付款、进出水水质、安全事故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九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职工代表现场表决，选举杨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杨倩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倩，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公司办公审计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纪检审计部审计管理岗业务主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杨倩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2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相关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与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或“你公司”）正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池控股将持有的公司36,642,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4%）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授予新疆文旅投行使。新疆文旅投作为委托股份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新疆文旅投将成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天池控股	44,389,921	28.64	44,389,921	28.64	44,389,921	28.64	7,747,921	5.00
新疆文旅投	0	0	0	0	0	0	36,642,000	23.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控制权变更完成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新疆文旅投的通知，近日新疆文旅投已取得自治区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对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4】379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你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59，以下简称“西域旅游”）实际控制权。

2、你公司要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操作，规范信息披露，促进西域旅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天池控股与新疆文旅投正式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条款，《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已符合生效条件。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池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44,389,92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阜康市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池控股合计拥有西域旅游28.64%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文旅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